

郑州市二七区市政设施管理所二七区管道
路养护材料、人工费项目

(B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14

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6. 授予合同.....	16
7. 信用记录.....	17
8. 政府采购政策.....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3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34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5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六、 投标书.....	39
七、 投标承诺函.....	40
八、 投标报价表格.....	41
九、 服务方案.....	42
十、 投标人简介.....	43
十一、 业绩情况.....	44
十二、 服务承诺.....	45
十三、 其他资料.....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二七区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所二七区管道路养护材料、人工费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所二七区管道路养护材料、人工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1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所二七区管道路养护材料、人工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90000 元
最高限价：8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基础材料	270000	270000
2	B 包	沥青材料	280000	280000
3	C 包	人工费	340000	3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

A 包：机砖、水泥、石子、中粗砂、细砂、生石灰（袋装）、土、荷兰砖、盲砖、草坪砖、透水砖、条纹步道砖、侧石、花岗岩侧石、条石、树坑石、隐形井盖、检查井、青石、花岗岩、陶瓷透水砖（十纵十横砖）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B 包：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C 包：道路养护人工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供货（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4、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5.6、供货（服务）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供货，满足采购人因紧急需要时，随时供应到位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供应商）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3年03月31日至2023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 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交易主体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3年04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3年04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兴华南街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202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14 号

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15538359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15538359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兴华南街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20201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2号楼2单元16层1614号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15538359812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市政设施管理所二七区管道路养护材料、人工费项目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14															
1.2.4	采购范围及单项最高限价	※ 采购内容及单项最高限价金额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材料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单价(元)</th></tr></thead><tbody><tr><td>1</td><td>细粒式沥青混凝土</td><td>AC-13C</td><td>m3</td><td>1286.78</td></tr><tr><td>2</td><td>乳化沥青</td><td>PC-3 型</td><td>kg</td><td>2.7</td></tr></tbody></table>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m3	1286.78	2	乳化沥青	PC-3 型	kg	2.7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m3	1286.78													
2	乳化沥青	PC-3 型	kg	2.7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8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280000 元 单项投标最高限价：详见1.2.4															
1.2.6	供货（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7	交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供货（服务）时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供货，满足采购人因紧急需要时，随时供应到位															
1.2.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2.1 0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p>※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供应商）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p>
1.2.1 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4.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6.1	实质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电子签章。 2.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或上传错误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投标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

		<p>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本标包预算金额的 2%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按预算总额的 50%支付预付款，但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不允许现金、转账形式进行担保。每次竣工合格验收后，按照实际供货量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据实结算。</p> <p>4. 履约验收：招标文件和相关标准作为验收依据。</p> <p>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省级政府采购网站上下载的格式填写接收质疑函。</p> <p>6.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7.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p> <p>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9.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形，存在一致情形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p> <p>10.该项目属于建筑业。</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

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及单项最高限价：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供货（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书
- (7) 投标承诺函
- (8) 投标报价表格
- (9) 服务方案
- (10) 投标人简介
- (11) 业绩情况
- (12) 服务承诺
- (13) 其他资料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总报价包含本采购项目所有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 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

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可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不要求，根据财库 38 号文件及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电报、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7.5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或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ZZTF)时，应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6 其他投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电子标的按照电子开标流程进行。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 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 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

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7.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采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连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进行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

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扶持政策，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应真实、合法、有效，投标人对所有材料和投标内容负法律责任。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各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供货（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供货（服务）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5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5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F = \sum \text{各单项得分}$ ， $\text{单项得分} = (FM / F) \times 50 \times \text{权重}$ （F 为投标人的单项报价；FM 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各分项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备注：所有单项报价得分合计为投标人报价总得分。	
2.2.2 (2)	技术部分（30分） 服务方案：30分	1、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p>2、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3 分）</p> <p>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全面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完善， 具有有效的内部考核机制：</p> <p>根据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各项制度、考 核机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机构设置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完善、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3 分；</p> <p>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基本完善、可行性不强的 得 2 分；</p> <p>机构设置不齐全，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不完善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人员配置（3 分）</p> <p>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职责分工等内容，根据其内容的合 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完全能够满足工作需 要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全、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供货保障方案（4 分）</p> <p>具有详细的供货保障方案，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 进行打分：</p> <p>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完全能够满足工作需 要的得 4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全、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3 分）</p> <p>具有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保证所提供货物</p>

		<p>合格，满足国家相关规定。</p> <p>根据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6、安全保障措施（4 分）</p> <p>具有详细安全保障体系及措施，根据措施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进行 打分：</p> <p>措施详细具体、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周全、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措施不详细，不周全、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7、运输方案（4 分）</p> <p>具有详细的运输方案，确保按时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制定地点，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p>方案措施详细具体、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方案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周全、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方案措施不详细、不周全、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8、应急方案（3 分）</p> <p>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应急方案，根据应急方案的完善程度，可行 性进行打分：</p> <p>应急方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3 分；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应急方案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9、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3 分）</p> <p>具有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根据风险分析及措施的 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p> <p>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措施不详细、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认证体系：3 分	投标人企业管理体系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2 分	提供 2019 年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12 分	1、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质量的承诺及措施。（3 分） 根据承诺及措施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供货过程中确保货物准时、安全送达的承诺（3 分） 服务期内，有充足备货，并按照采购人需求及时供货到位的承诺； 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善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3 分）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意外，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 处理措施； 承诺所服务过的类似项目未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承诺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3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内容基本详尽的得 2 分； 措施内容不详尽的的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应急响应计划（3 分）	

			应急响应计划、反应速度及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准备和保障措施等，根据计划的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计划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计划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计划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节能品目产品：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环保品目产品：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说明：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报价评分权重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权重
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m ³	0.5
2	乳化沥青	PC-3 型	kg	0.5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市政工程养护材料供货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明确建设单位和供货单位的经济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共同努力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负责提供_____所用材料。

第二条. 材料总价：_大写：_____

第三条. 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按预算总额的 50% 支付预付款，但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不允许现金、转账形式进行担保。每次竣工合格验收后，按照实际供货量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据实结算。

第五条. 结算方式：以实际供货材料数量为准，材料单价以中标价为准。使用招标范围以外的材料时，按郑州市建委颁布的当季或当月的材料信息公告为准。

第六条. 乙方送往工地的每批次材料必须符合《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446-2000)，并具有市级以上资质实验室出具正规质量鉴定单。

第七条. 乙方送到工地的材料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数量送到指定的地点，运输和装卸费由乙方负责。未按时送到每次根据影响情况扣支付违约金_____元整，违约金从应付材料款中扣除。

第八条：在整个装卸运输供货过程中，供货方要保证安全。不影响正常养护。

第九条：正常养护供货后，甲方对每批次不定时对商品的外观和质量进行抽检，如遇质量不合格产品，将扣除对应的不合格数量，对损坏严重的将退回全部产品，对连续出现不合格产品，将终止合同停止供货，改用其它单位供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此次招标为材料单价招标，材料单价金额包含其它所有费用，为材料送到指定地点的价格，以实际供货量乘以单价为最终供货金额，不再产生其它费用，如果招标材料单价与市场价差别较大，双方协商解决材料单价问题。

第十一条：供货地址：_____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价款决算完毕后失效。

第十四条：如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对一切损失负责并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附则

- 1、本协议的一切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管辖。
- 2、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
- 3、如遇郑州拦标价调整，本次合同招标单价也可调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满足 2023 年二七区管道路养护所需养护材料及人工费需求，特进行此次招标活动。

B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道路养护材料：

养护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高投标单价（元）
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m ³	1286.78
2	乳化沥青	PC-3 型	kg	2.7

本次道路养护材料招标：由于养护地点和内容不确定，此次招标采购采用单价招标，材料单价包含材料采购、运输、装卸、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如使用招标范围以外的材料，按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颁布的当季或当月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为准。

2、供货（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5、供货（服务）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供货，满足采购人因紧急需要时，随时供应到位。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二、技术要求：采购所有材料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应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交付使用。

1.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3、价格要求：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投标人针对每一包的各个材料分别进行报价。各材料报价超过材料最高限制单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投标人须综合考虑采购品种数量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使用

数量为准。费用结算按“实际数量×合同单价”计算。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按预算总额的50%支付预付款，但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不允许现金、转账形式进行担保。每次竣工合格验收后，按照实际供货量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据实结算。

4、货物运输：投标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采购人做好货物的装卸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运输及装卸人员安全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出现交通事故、人员伤亡事故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此项费用。

5、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应至少包括：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人员配置、供货保障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运输方案、应急方案、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应科学、详实、切实可行，确保能够按时保质保量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 投标书
- 七、 投标承诺函
- 八、 投标报价表格
- 九、 服务方案
- 十、 投标人简介
- 十一、 业绩情况
- 十二、 服务承诺
- 十三、 其他资料

此目录为参考目录，不具实质影响，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内容，但不得缺少投标响应内容。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愿接受相关处罚。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所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利润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书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单价、服务期限等，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小写(元)	单价大写	品牌	生产厂家
1							
2							
单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供货（服务）期限							
交货（服务）地点							
供货（服务）时间							
质量要求							
其他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十、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可参考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所投产品介绍等；
2. 附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公司相关证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业绩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二、服务承诺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十三、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